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 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56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5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